



## 重要通知

### 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現場報名請至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報名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

一、甄試通知不另寄紙本，採用手機簡訊通知。

二、甄試期間：115年6月15日至115年6月22日

（各班排程時間不同，以網頁公告時間為主）。

三、甄試地點：本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

四、各職類甄試日期及時間公告：115年6月9日，統一發送甄試簡訊通知於報名表所填之手機號碼，收到簡訊通知後請自行上中心網頁或致電中心查詢個人甄試報到時間（手機號碼請務必填寫正確並確認可接收訊息）。

五、請依中心網頁公布之甄試報到時間準時到達；甄試時間及地點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六、若未收到簡訊通知，仍可於115年6月9日起，自行上中心網頁查詢或來電確認甄試時間；如因個人原因影響考試權益，不得要求本中心補考及補償。

查詢電話：07-3214033轉9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115 年度第 39 期（第二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目標：培訓具就業意願及潛能之身心障礙者，學習一技之長，以就業自立。

二、訓練品質承諾：「身障職訓，首選博訓」。本中心為全國唯一專責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的公立機構，提供導師和訓練師雙師制度、引進業師與職場接軌、志工參與加值服務、無障礙環境完備及多元豐富的輔導措施，讓學員獲得優質的訓練課程。

#### 三、招生對象：

(一) 年滿15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二) 年滿15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病情穩定，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需附診斷證明)。

★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日間在學學生，不得參加訓練。

#### 四、招生班別：

| 職類   | 班別            | 時數  | 訓練期間              | 招訓人數 | 備註                                     |
|------|---------------|-----|-------------------|------|----------------------------------------|
| 清潔職類 | 第二梯次園藝清潔班     | 531 | 115/7/8~115/10/30 | 10   | 園藝清潔班含 iCAP 課程 270 小時；心智障礙及可耐戶外炎熱環境者優先 |
|      | 第二梯次環境清潔人員培訓班 | 531 | 115/7/8~115/10/30 | 10   |                                        |
|      | 第二梯次洗車美容班     | 531 | 115/7/8~115/10/30 | 10   |                                        |
|      | 房務暨居家清潔人員養成班  | 531 | 115/7/8~115/10/30 | 10   |                                        |

※ 上述所有職類如未能招足名額，本中心得保留未足額開班之權利。

####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現場報名：本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

報名時間為115年5月5日至115年5月22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請事先填妥報名表並檢附各項應備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

(二) 通訊報名：115年5月18日前以掛號寄出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8070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2樓教務課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文件不齊全，恕不受理。

(三) 本中心得視報名情形，延後報名截止日期，並於本中心網頁公告之。  
(網址[https:// poai.kcg.gov.tw/](https://poai.kcg.gov.tw/))

#### 六、各職類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20分(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為中午用餐及午休，實際上課時間依課表為主)

#### 七、上課地點：

(一) 第二梯次環境清潔人員培訓班：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二)其餘班別於本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上課。

#### 八、報名相關規定：

(一)請詳閱下列應檢附文件：必繳文件如不齊全，恕不受理；如有符合選繳文件身分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應檢附文件              | 內容                                                                                                                                                                                                                                                                                                                                                                                                                                                                                                                                                                                                                   |
|--------------------|----------------------------------------------------------------------------------------------------------------------------------------------------------------------------------------------------------------------------------------------------------------------------------------------------------------------------------------------------------------------------------------------------------------------------------------------------------------------------------------------------------------------------------------------------------------------------------------------------------------------|
| 必繳資料<br>(事先自行影印黏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報名表正反面1份(黏貼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1份或經精神專科醫師開立之精神疾病診斷證明)。</li><li>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從未投保過仍須申請)，請檢附115年4月20日之後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可使用以下常見方式查詢並列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至「勞保局」臨櫃申請並列印。</li><li>(2)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桌上型電腦+自然人憑證+讀卡機(不要設定勞保查詢區間)。</li><li>(3) 以「行動電話認證」登入本人月租型門號之智慧型手機+健保卡卡號(限4G/5G連線)。</li></ol></li><li>3.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li><li>4. 職業訓練基本資料表。</li><li>5. 近3個月內彩色半身一寸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li><li>6. 非自願離職失業身分者需另繳交(需跟就服站預約開立表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職業訓練推介單一式三份。</li><li>(2) 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一式三份。</li></ol></li></ol> |
| 選繳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請檢附有個人記事之戶籍謄本以利各項資料驗證之用。</li><li>2. 5年內曾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li><li>3. 疾病資料表(持癲癇證明報名者，為協助輔導之需建議繳交)。</li><li>4. 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文件(持精障證明由醫療單位轉介報名者，為協助輔導之需，建議繳交並使用本中心提供之醫療諮詢單，可於中心網頁下載表格)。</li><li>5. 持視障證明者請檢附視力證明(為甄試協助之需建議繳交)。</li></ol>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報名者請詳細填寫有關資料表，若填寫不實，經本中心發現致影響本身權益或退訓時，自行負責並賠償訓練費用。</li><li>2. 報名資料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li><li>3. 甄試時若須由中心提供輔具，請於報名表-諮詢紀錄表填寫所需項目名稱。</li><li>4. 無礙E網線上報名民眾，仍須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完整報名表單報名，經審核無誤後完成報名。</li></ol>                                                                                                                                                                                                                                                                                                                                                                                |





(二)依據勞動部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規定，**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三個月就業輔導期間內。
2.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有上述情事之民眾報名前請至下列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預約進行評估：

| 高雄市職業重建服務據點 |            |                         |
|-------------|------------|-------------------------|
| 單位          | 電話         | 地址                      |
| 岡山站         | 07-6221866 |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 27 號          |
| 楠梓站         | 07-3661677 |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 777 號 A 棟 2 樓 |
| 成功站         | 07-5569456 |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0 號 6 樓     |
| 三民站         | 07-3850990 |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10 樓   |
| 前鎮站         | 07-8125043 |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 樓       |
| 鳳山站         | 07-7405253 |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        |
| 旗山台         | 07-6623654 |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5 號 2 樓    |

(三)勞工保險局位址：

| 高屏地區勞工保險局位址 |            |                                        |
|-------------|------------|----------------------------------------|
| 單位          | 電話         | 地址                                     |
| 高雄市辦事處      | 07-7275115 |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1 樓<br>(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
| 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 07-7462500 | 高雄市鳳山區復興街 6 號                          |
| 屏東辦事處       | 08-7377027 |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552 之 1 號                    |

(四)注意事項：

報名成功仍須經職能測驗及晤談評估為適訓者始予錄取。設籍本市、未曾參加職業訓練、經職重窗口評估等另有加權分數。

1. 如欲報名但對自身職業興趣、性向有諮詢需求者，可洽各公立就業

服務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諮詢，惟諮詢結果僅供參考，不作為錄訓之依據。

2. 有接受下述醫療行為者，建議提供醫療、診療或病史文件，以利提供報名者更適切評估(癲癇患者或慢性精神疾病患者可至中心網頁下載表格，持表單請醫師填寫)：

(1)癲癇患者，請附原診療之神經內科醫師填寫疾病資料表。

(2)視覺障礙者，請附視力證明。

(3)慢性精神疾病者，如由醫療單位轉介，請附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文件。

3. 患有隱性疾病、需長時間於上課期間固定回診者，請考量參訓適宜性，以免影響訓練期程。

4. 報名表需繳交之影本資料請自行事先影印黏貼，以利報名。

5.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經本中心人員通知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逾時未繳交齊全、電話填寫錯誤、未接通等導致無法於報名期間內聯繫，超過報名日期恕無法受理，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原報名相關資料本中心恕不退回，並予以銷毀處理。

**請審慎評估欲報名班別，更改班別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親自至本中心更改，逾期不得再更改報名班別。**

6. 報名者於報名時若仍有勞保身分(加保職業工會經切結無工作者除外)及經查核為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者不得報名。

7. 報名表資料索取方式：

(1)本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網址：<https://poai.kcg.gov.tw/>)。

(2)報名期間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各區公立就業服務站索取。

(3)電話索取(郵寄送達)：07-3214033按分機9總機登記索取。

## 九、甄試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期間：115年6月15日至115年6月22日(各班排程時間不同，以網頁公告時間為主)。

- (二)甄試地點：本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

- (三)各職類甄試日期及時間公告：115年6月9日，**統一發送甄試簡訊通知於報名表所填之手機號碼，收到簡訊通知後請自行上中心網頁或致電中心查詢個人甄試報到時間，不另行寄發甄試通知單。**

- (四)請依中心網頁公布之甄試報到時間準時到達；甄試時間及地點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 (五)**未收到簡訊通知，請於115年6月9日起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確認甄試時間，本中心不另行通知。若因個人原因影響考試權益恕不負責，報名者亦不得要求補考及補償。查詢電話：07-3214033轉9**

## 十、甄試相關規定：

- (一)甄試當日請準時報到，並於指定教室等候甄試。





- (二)甄試時間約1-2小時，甄試項目包含職能測驗(含工作行為評估)、晤談評估。
- (三)甄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身障證明正本、應屆畢業生請另攜帶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報到。上述資料於報到時交由試務人員查驗後歸還，並由專人引導至試場，若經查仍為日間在學學生或其他不符合失業者職訓報名身分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 (四)遲到考生(超過規定報到時間15分鐘內)將於晤談評估酌予扣分，超過規定報到時間15分鐘後，一律取消甄試資格，且不得要求安排考試。
- (五)陪同考生參加應試之人員請勿隨處走動或在考場周邊觀看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若有特殊需求，甄試老師將視情況調整。
- (六)考生應試時不得使用(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之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記憶功能計算機等)，違者扣減該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有損考試公平者，得由監試/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一、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公佈日期：錄取名單預定於115年7月1日公佈於本中心網頁，並另行郵寄通知甄試結果。
- (二)缺考者及單項成績零分者，皆不予錄取。
- (三)甄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依職能測驗成績排序；各班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 (四)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點錄訓原則：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另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成績複算統計結果回覆。
- (五)甄試內容皆為報考職類須具備之基本技能(請參考各班甄試項目說明)，惟筆試視甄試職類酌予提供題庫本或提供資料來源以供應試之參考需要。

#### 十二、其他：

- (一)清潔職類考生可穿著運動服或寬鬆服裝以便職能測驗。
- (二)甄試當天視報到缺考情形，得提前或延後測驗時間。
- (三)考試日期如因重大事故，請注意本中心網頁訊息或電話洽詢本中心 TEL：07-3214033轉326、329詢問。
- (四)甄試考生請事先查詢到達考場所需時間及路線等，以免延誤考試時間。

#### 十三、開訓日期：115年7月8日。

**十四、開訓報到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證明已到期須重新鑑定者，請儘速辦理重鑑，倘於報到日未通過鑑定者，將喪失參訓資格，即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遞補期限：**115年7月8日至7月21日，如有學員未報到或退訓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參訓。

**十六、訓練期間須注意並遵守事項：**

- (一)學員經能力測驗評估通知錄取，受訓學員或家長保證（其子女）於訓練期間遵守參訓須知及學員手冊各項約定。
- (二)訓練期間由本中心定期為學員辦理學習評量。若因作業未如期完成、學習態度差而影響全班紀律或進度者、期中考成績(含態度、平時考核、期中考試)未達60分並經補考後仍未通過者，依參訓須知辦理退訓並賠償訓練費用。
- (三)請假時數規範：
  - 1.養成訓練學員請病假、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含)以上者，予以退訓並賠償各項訓練費用。如於適應期間遞補者，依實際訓練時數十分之一(含)計算。
  - 2.請假、曠課超過規定或行為違反學員手冊相關規定情節重大遭退訓者，須依參訓須知規定賠償各項訓練費用；職類適性不合影響訓練進度經考核確實者，予以退訓不得轉班。
- (四)受訓期間課程、實習所需材料，由本中心統一購置，個人所需參考書籍、證照檢定費、輔導課程材料由學員自行支付，另受訓期間交通及用餐由學員自行處理，本中心亦無提供住宿。
- (五)受訓學員一律參加勞保，保費由本中心補助(在職班除外)。

**十七、有關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一)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預約辦理職業訓練諮詢，經評估適訓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各一式三份報名，並於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為相同班別，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2年內依「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請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身心障礙者合併領取最長以1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60%。
  - 1.依各相關法令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惟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將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經報名錄訓者請自行試算合併計算後之家戶所得，是否影響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如有疑問者請洽各區公所社會課詢問)





**2. 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 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退保及尚未退保者或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 (3) 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4) 在職訓練班學員。

**3. 於津貼請領期間已就業、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或另於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工保險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十八、結訓及發證：**經評量達成訓練目標者，發給職業訓練結訓證書，未達成訓練目標者，僅發給參訓證明，並協助輔導就業。

**十九、各訓練職類班招訓內容：**以下各訓練職類班，其課程內容依職場需求彈性調整。

**二十、各班甄試項目及課程介紹：**

## 第二梯次園藝清潔班

● **甄試項目**

1. 職能測驗：45%【掃地、擦地、連續彎腰、蹲站、搬運、工作行為評估等】
2. 晤談評估：55%【就業動機、過往參訓、求職歷程、心理測驗、適訓綜合評估等】

● **課程內容（著重各種勞務操作性工作訓練）**

1. 室外環境整理職能課程(50%)：澆水與水管收納、室外打掃作業、鏟刀除草、吹葉機操作、割草機操作等五單元課程。
2. 園藝課程(園藝作物栽培與管理，15%)：蚓菜共生介紹與實作、園藝作物(果樹、蔬菜、花卉)育苗(包括播種和扦插)、換盆、定植、除草、澆水、施肥、修剪、室內盆栽繁殖、整理及照顧。
3. 室內清潔課程(5%)：掃、擦、拖、玻璃擦拭技巧、簡易廁所清潔維護。
4. 職場情境訓練(15%)：安排實習，模擬職場之情境訓練。
5. 體適能訓練等適合個別化之訓練(10%)。
6. 就業生活適應訓練(5%)。

● **未來就業方向**

1. 醫院、公園、停車場、高鐵站、百貨公司…等地之外圍打掃人員。
2. 園藝工(除草、修剪、澆水、種植…等工作)。
3. 醫院、高鐵站、百貨公司、美食街…等地之室內清潔人員。

## 第二梯次環境清潔人員培訓班

### ● 甄試項目

1. 職能測驗：45%【基礎清潔知識與認知、廁所工具挑選、清潔流程、工作行為評估等】
2. 晤談評估：55%【就業動機、過往參訓、求職歷程、心理測驗、適訓綜合評估等】

### ● 課程內容（著重各種勞務操作性工作訓練）

1. 清潔基礎概論(10%)：清潔市場與職涯發展、清潔工作標的與時間規劃、認識清潔劑、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團隊運作與組織工作準則、線上打卡操作。
2. 清潔工具與前置作業準備(15%)：
  - (1)清潔前準備作業與防護設備操作：環境評估、個人防護裝備(PPE)。
  - (2)清潔劑辨識與環保知識：酸鹼值辨識、環保清潔劑、乳化原理。
  - (3)室內場所清潔設備與工具使用方法：清潔工具說明與應用。
  - (4)地板清潔與防護保養方法：石材辨識、地板工具操作、水蠟使用方法。
  - (5)清潔工作執行前、後記錄技巧：前、後拍照記錄技巧。
3. 清潔技能操作技巧(45%)：
  - (1)工作確認表單填寫：工作確認單、完工確認單、廁所巡視表。
  - (2)室內場所清潔操作技巧：由上而下清潔流程步驟、一濕一乾擦拭技巧。
  - (3)地板清潔操作技巧：吸塵器操作與清洗保養、乾式拖地處理技巧。
  - (4)廢棄物分類處理：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廚餘/有害廢棄物分類技巧。
  - (5)技能定期檢核與驗收：檢核與流程驗收、各式工具保養技巧、工具擺放與物品清點。
4. 職場情境訓練(15%)：安排餐廳、飯店、辦公大樓等公共區域情境訓練。
5. 體適能訓練等適合個別化之訓練(10%)。
6. 就業生活適應訓練(5%)。

### ● 未來就業方向

1. 大眾運輸：台鐵環境清潔、高鐵車廂清潔、捷運廁所維護等。
2. 駐點人員：百貨公司、賣場、醫院、學校、停車場等定點之清潔人員。
3. 餐飲服務員：餐具收拾、洗滌、餐廳室內環境清潔等。





## 房務暨居家清潔人員養成班

### ● 甄試項目

1. 職能測驗：45%【房務基礎常識、備品擺放、清潔工具挑選、客房清潔流程、工作行為評估等】
2. 晤談評估：55%【就業動機、過往參訓、求職歷程、心理測驗、適訓綜合評等】

### ● 課程內容（著重各種勞務操作性工作訓練）

1. 房務與居家清潔知識領域(10%)：房務與居家清潔市場趨勢、房務基本禮節、房務設備與備品說明、清潔劑辨識等。
2. 客房清潔前置準備(10%)：清潔工具認識、清潔劑使用與安全規範、設備故障排除、客房設備清點確認。
3. 客房服務(10%)：房務服務流程、客房設備之操作、服務紀錄表、盤點作業。
4. 居家清潔流程步驟(10%)：居家環境場域說明、清潔工具操作應用、清潔工作流程說明、水龍頭水垢清除技巧。
5. 公共區域清潔技巧(30%)：
  - (1)廁所清潔步驟流程：透過勾選清潔場域確認清單，檢核完成項目，並依照廁所清潔流程SOP執行作業。
  - (2)門窗玻璃清潔步驟流程：低空玻璃清潔技巧、高空玻璃清潔技巧、門、窗清潔安全注意事項說明，並依照窗戶清潔流程SOP執行作業。
  - (3)客房整理作業：客房整理鋪床技巧、備品整理技巧、地面及地毯清潔技巧、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養。
  - (4)專業塵蟎機器與吸塵器操作步驟：塵蟎的來源說明、塵蟎機器操作實作、室內空氣淨化操作、無線與有線吸塵器操作。
6. 職場情境訓練(15%)：安排飯店、民宿、辦公大樓、居家等區域情境訓練。
7. 體適能訓練等適合個別化之訓練(10%)。
8. 就業生活適應訓練(5%)。

### ● 未來就業方向

1. 飯店公清人員：飯店大廳、餐廳、健身房等公共區域之清潔人員。
2. 房務員：職場為飯店、民宿、旅館等，主要任務為房間清潔與更換備品等。
3. 家事員：住宅大樓、國宅等居家環境清潔打掃作業。

## 第二梯次洗車美容班

### ● 甄試項目

1. 職能測驗：45%【汽車車體提水清洗、踩梯登高擦拭、擰布擦拭、清潔檢視、用具整理歸位、蹲姿測驗、工作行為評估等】
2. 晤談評估：55%【就業動機、過往參訓、求職歷程、心理測驗、適訓綜合評估等】

### ● 課程內容（著重各種勞務操作性工作訓練）

#### 1. 洗車技能訓練(60%)：

- (1)車體外裝技能：基本手工洗車等清潔、沖水與擦拭之獨立作業能力訓練；使用水槍、氣動機等相關專業汽車器具，技術性運用於車體外裝美容等專業汽車服務。
- (2)車體內裝技能：車體內裝物品歸位和清潔整理、座椅皮革擦拭保養與地毯除塵清理等整裝服務。
- (3)洗車職場之基本問候與禮貌禮儀訓練。
- (4)洗車職場收費及找錢等基本計算能力實務演練。

#### 2. 清潔技能訓練(10%)：

- (1)基本室外清潔技能訓練：洗車場域週邊環境打掃整理與清潔維護。
- (2)基本室內清潔技能訓練：掃、擦、拖及廁所清潔與環境衛生品質維護。

#### 3. 職場情境訓練(15%)：洗車分區清潔打蠟及車體內裝清潔整理實務操作，加油站車輛導引與洗車、擦拭等模擬職場情境訓練。

#### 4. 體適能訓練等適合個別化之訓練(10%)。

#### 5. 就業生活適應訓練(5%)。

### ● 未來就業方向

1. 洗車類：加油站洗車、洗車美容、手工洗車等相關洗車職務。
2. 清潔類：室內清潔、戶外打掃及環境整理維護等相關清潔職務。





## 附表

## 新制(8 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                                      |
|---------------------------|------------|--------------------------------------|
|                           | 代碼         | 類別                                   |
| 第一類<br>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06         | 智能障礙者                                |
|                           | 09         | 植物人                                  |
|                           | 10         | 失智症者                                 |
|                           | 11         | 自閉症者                                 |
|                           | 12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                           | 14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
| 第二類<br>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01         | 視覺障礙者                                |
|                           | 02         | 聽覺機能障礙者                              |
|                           | 03         | 平衡機能障礙者                              |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04         |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5         | 肢體障礙者                                |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8         | 顏面損傷者                                |
| 備註：<br>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 13         | 多重障礙者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